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01號

債 權 人 沈峰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立武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立武」抑或「長基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」抑或「傳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」（茲聲請狀債務人列張立武，惟統一編號00000000號為長基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，而所提發票收據開立予「傳昊機電」）。

(二)如債務人為張立武，請提出張立武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